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工作情况”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273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预算仅作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政策调整和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合并数据: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4,847.01 元,2020 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207,456,616.45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148,502.05 元。

母公司数据: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60,467,326.09 元,2020 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为-52,896,652.22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1,523,941.26 元。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一部分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另一部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有助于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同步审议通过了管理层就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出具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税前月度津贴为1,000元，固定薪资标准主要按其任在公司所任管理岗位职务核定，审议后的薪酬自审议当年度1月份开始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电力”)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慧网电力拓展融资渠道、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被担保人慧网电力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连云港宝馨拓展融资渠道、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被担保人连云港宝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租赁、回购协议>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宝馨签署的《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租赁、回购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保证拟投建项目的有效实施，内蒙古宝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租赁、回购协议>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